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上午9点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

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程序符合要求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就整改报告所指出的事项，公司已落实到责任人，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。同时，监事会要求公司应继续加强内控管理水平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应加强对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、贯彻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。公司也应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，强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31日